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孙杨先生、洪鸣先生、姚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附简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简历

孙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4月,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东港集团东港精细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厂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4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杨先生持有440万股公司股票,孙杨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杨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218	程先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4、咨询电话:0551-62652019

5、传真电话:0551-62652019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053,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庞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蒋敏、蔡弘、孙琦徐、王兴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49,143	99.9982	3,900	0.0017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43	99.9998	300	0.0001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97,524,400	99.9995	300	0.0003	100	0.0002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524,400	99.9995	300	0.0003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辛宇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20年4月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已累计解除质押担保7.3亿元,剩余2.18亿元计划于2020年5月30日前解除。待质押担保完全解除后,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将继续推进资产重组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2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370,500股,同意248,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503万股变更为55,479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57,820,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2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2%。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57,83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268%。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61,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21%。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31,889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935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67%。

2、通过《选举第九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张丽明、周国良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选举张丽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457,820,49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8,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553%。

2.2、选举周国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457,820,5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8,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556%。

3、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31,889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935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67%。

4、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831,889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935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67%。

5、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84,280.47万元,减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14,511.46万元、减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5,512.50万元,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188.04万元。

按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12.5万元。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457,831,889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935股,反对1,221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67%。

6、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每次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55,685,843股,反对2,147,267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3,889股,反对2,147,267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3500%。

7、通过《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宁波市“三路一桥”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宁波宏嘉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豁免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55,676,043股,反对2,147,267股,弃权9,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089股,反对2,147,267股,弃权9,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082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先生、郭茜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3月30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1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林烨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林烨先生、陈翔先生简历

1、林烨,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华南区域协销员、销售经理,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精细化工事业部采购组采购分析师。

林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陈翔,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5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认真自查,并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2019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

回复:

(1)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合计开立32个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一般户	33705010010024011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一般户	4420156640005250904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基本户	4420150350005259776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442015011000525856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